

程 序 规 则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

(2013 年 11 月修订)

中国北京 荷兰海牙

目录

第一章 一般规则

- 第一条 竞赛目的
- 第二条 比赛组织
- 第三条 规则适用
- 第四条 规则的解释与修订
- 第五条 规则的公布
- 第六条 参赛资格
- 第六条之二 跨校组队
- 第七条 赛队组成
- 第七条之二 辅助训练
- 第八条 语言

第二章 管理规则

- 第九条 赛队注册
- 第十条 注册费
- 第十一条 赛队识别
- 第十二条 赛题公布与答疑

第三章 赛制

- 第十三条 预赛
- 第十四条 决赛

第四章 书状规则

- 第十五条 书状提交

- 第十六条 赛队识别
- 第十七条 内容顺序
- 第十八条 书状格式
- 第十九条 字数限制
- 第二十条 引注规范
- 第二十一条 评分规则
- 第二十二条 抄袭

第五章 庭辩规则

- 第二十三条 出庭
- 第二十四条 庭辩人
- 第二十五条 环节与时长
- 第二十六条 交流
- 第二十七条 反对
- 第二十八条 判决
- 第二十九条 审判庭组成
- 第三十条 书记员
- 第三十一条 评分规则
- 第三十二条 不当行为

第六章 奖项和证书

- 第三十三条 评分表
- 第三十四条 奖项类别
- 第三十五条 参赛证书

第一章 一般规则

第一条 竞赛目的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hinese Moot，下称“中文赛”）旨在通过虚拟案件模拟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的审判活动：

1. 鼓励国际法、刑法和其他学科的学生以及业界更好地了解法院的职能和规则；
2. 促进高校与法院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3. 在中文语境中推广国际刑法以及国际司法机构的价值；
4. 推动国际刑法法理的发展。

第二条 比赛组织

- （一）中文赛由中国国际刑法青年学者联盟（下称“主办方”）与其他协办单位共同组织。国际刑事法院对中文赛的举办提供协助。
- （二）中文赛分为预赛与决赛两个环节。预赛在中国北京举行，决赛在荷兰海牙举行。

第三条 规则适用

- （一）中文赛的全部比赛阶段均受到本《程序规则》的规制。所有参赛队应遵守《程序规则》。
- （二）所有参加中文赛的队伍被推定知晓《程序规则》的内容。

第四条 规则的解释与修订

- (一) 主办方有权对于《程序规则》进行解释和修订。
- (二) 主办方保留在庭辩开始之前、在必要情况下,对《程序规则》进行修改的权利。主办方作出此种修改之前,应与法院妥为会商,并应在修改做出之后通知有关赛队。

第五条 规则的公布

最终在中文赛中适用的《程序规则》最迟将于庭辩开始之日之前 4 个月在主办方网站 (<http://www.ciicj.org/moot-court-center/icc-chinese/>, 下同) 上公布。

第六条 参赛资格

- (一) 代表各高校参赛的选手须为在读的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交换、联合培养的学生可以代表东道学校参赛。博士研究生不再具有参赛资格。但经书面请求,主办方保留做出例外决定的权利。
- (二) 非法学学科的学生,如具有相应的法学知识,也可以获得参赛资格。每支队伍应保证其队员具有相应的知识储备以应对竞赛的需要。
- (三) 参赛时年满 32 周岁的学生不再具有参赛资格。但经书面请求,主办方保留做出例外决定的权利。

第六条之二 跨校组队

- (一) 在中国大陆与台湾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符合第六条要求的学生可以在当地自由组队参赛,不以学籍为限。
- (二) 跨校赛队的组织和队员安排,原则上由该队自行决定。
- (三) 有意参赛的个人、或人数不足的团体可以与主办方联络。主办方应尽可能为赛队的组成提供协助。
- (四) 《程序规则》中的相关条款加以必要的变通,对跨校赛队适用。规则不明的,主办方有权利和责任进行解释。

第七条 赛队组成

- (一) 每支参赛队伍须包括 3 位庭辩人。此外，各赛队还可以有 2 位研究员与 2 位教练：一位主教练、一位助理教练。
- (二) 每支赛队注册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7 人。其中，研究员与教练可以不足规定人数，但庭辩人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人。在极特殊情况下，经书面请求，主办方保留允许 2 名庭辩人组队参赛的权利。
- (三) 注册完成后，队员组成如发生变动，须在北京时间（下同）2014 年 2 月 1 日 17 时之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主办方。之后，原则上不再接受队员组成的变更。但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平竞赛的需要，主办方保留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允许赛队变更队员组成的权利。
- (四) 教练有责任为其赛队提供（学术）指导。第六条中所规定的参赛资格限制不适用于教练。

第七条之二 辅助训练

- (一) 为第一条所述目的，主办方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向所有参赛队伍提供模拟训练题目、范本书状等资料，以辅助各队的训练，保证竞赛的整体水平。
- (二) 无注册教练或首次参赛的赛队可以向主办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获得额外的训练协助。
 1. 主办方尽量为该队安排有经验的个人，协助该队的训练工作；
 2. 无论在训练中的参与程度如何，上述个人不应再担任同届比赛中的书状审阅人或庭审法官。
 3. 在无法安排上述训练时，主办方将为该队提供更为详尽的基础资料，协助其展开训练、准备比赛。

第八条 语言

中文赛的竞赛语言为中文。书状采用中文简体，庭辩采用汉语普通话（即“国语”、“华语”）。

第二章 管理规则

第九条 赛队注册

- (一) 中文赛主办方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 9 时起接受报名注册。
- (二) 参赛队伍可以在主办方网站上下载注册表。填写后将注册表与其他资料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寄给主办方，以完成注册。
- (三)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时。
- (四) 报名时间截止以后将不再接受注册。但经书面请求，主办方保留做出例外决定的权利。

第十条 注册费

- (一) 参赛队是否需要交纳注册费、以及交纳多少注册费，由主办方视当年情况决定。注册费交纳具体事宜，将在各校报名以后通过邮件通知各参赛学校。
- (二) 若需交纳注册费，主办方以收到赛队交费证明、或收到注册费之时为准，视该赛队完成注册。主办方应及时向注册完成的队伍发送确认函。
- (三) 参赛队可以经书面请求免除注册费。
- (四) 注册费一旦交纳，不因竞赛结果、赛队退出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返还。

第十一条 赛队识别

- (一) 为确保竞赛的公正客观，主办方会在赛队注册完成后，为各赛队分配一个号码，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该号码分别发给各赛队。
- (二) 该号码为该队在竞赛全程中身份识别的唯一依据。

第十二条 赛题公布与答疑

- (一) 作为中文赛竞赛内容的虚拟案件（下称“赛题”）将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 9 时公布。主办方应将赛题发送给完成注册的赛队。同时，赛题将在主

办方网站上公布。

- (二) 赛题公布之时起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止, 各队可以向主办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就赛题提出问题。
- (三) 主办方与赛题作者会审阅所有提问, 并于对其认为具有相关性的问题作出回答。答疑结果将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 9 时在主办方网站公布。逾期提出的问题一律不予回答。

第三章 赛制

第十三条 预赛

- (一) 中文赛预赛将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
- (二) 预赛由书状和庭辩两个单元构成。评委将对两个单元独立打分。
- (三) 每支参赛队伍以检察官办公室律师(下称“检方律师”)、辩护方律师和政府的法律代表(下称“政府代表”)的身份各进行一次申辩, 即每队提交 3 份书状, 参加 3 场庭辩。
- (四) 各队应在书状和庭辩中表现出对于法院规则和案例法、以及国际刑法的熟练掌握。

第十四条 决赛

- (一) 预赛书状和庭辩分数相加, 总分前三的参赛队伍将有资格进入中文赛决赛。
- (二) 决赛只包括一轮庭辩。庭辩将于 2014 年 6 月初在位于荷兰海牙的国际刑事法院内实地举行, 并以同声传译的方式, 由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和法律官员组成的审判庭裁判。
- (三) 决赛庭辩角色分配由抽签决定。各队可以选择该队中任一名庭辩人出场, 不以此人在预赛中之角色为限。
- (四) 决赛法官将对 3 支队伍的陈词内容和表现水平进行评估, 评定三甲名次。

无论预赛分数如何，决赛获胜队即为中文赛获胜队。

第四章 书状规则

第十五条 书状提交

- (一) 所有参赛队伍均应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 17 时之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主办方提交 3 份书状。
- (二) 任何一份书状提交迟延将被处以 20 分的处罚，之后每延迟 1 天扣 5 分。
- (三) 延迟提交书面状超过 14 天将被视为放弃比赛资格。

第十六条 赛队识别

- (一) 所有参赛队伍严禁在其书状任何位置涉及以下内容：
 - 1. 赛队队员或教练姓名；
 - 2. 高校名称及所在地域。
- (二) 违反本条的行为将被处以 40 分的处罚。

第十七条 内容顺序

- (一) 每份书状应按照如下顺序编排：
 - 1. 封面；
 - 2. 标题页；
 - 3. 目录；
 - 4. 缩略语列表；
 - 5. 引证文献索引（文献来源列表）；
 - 6. 案件事实陈述；

7. 争议问题;
8. 论点总结;
9. 书面论点;
10. 法律意见;
11. 封底。

(二) 违反本条的行为将被处以 2 分的处罚。

第十八条 书状格式

(一) 每份书状应为一式两份的 Word 2003 文档和 PDF 文档。页面为 A4 大小。
每页页边距不少于 2 厘米。

(二) 书状内容要求如下:

1. 中文采简体、宋体，小四号字;
2. 英文采 Times New Roman，12 号字;
3. 1.5 倍行距，两端对齐;
4. 标题与副标题超过一行的，采单倍行距;
5. 脚注采宋体，小五号字和 Times New Roman，10 号字；单倍行距，1.5 倍段间距，两端对齐;
6. 除封面、封底之外，连续标注页码。

(三) 书状封面、封底颜色因角色而异:

1. 检方律师：蓝色；
2. 政府代表：绿色；
3. 辩护方律师：红色。

(四) 每份书状封面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赛队号码;

2. 角色（检方律师、辩护方律师或政府代表）；
3. 竞赛名称：“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中文赛）”；
4. 年份；
5. 第十九条所称“字数”之统计。

（五）每项违反本条的行为将被处以 1 分的处罚。因违反本条而受到的处罚总计不超过 5 分（含）。

第十九条 字数限制

- （一）每份书状之中，“案件事实陈述”、“争议问题”、“论点总结”、“书面论点”和“法律意见”内容总计不得超过 17000 字（含脚注）。字数以中文字符数和非中文单词数之总合为准。
- （二）超过字数限制的，每 750 字扣 5 分。超过部分不足 750 字的，以 750 字计。

第二十条 引注规范

- （一）引注方法不设具体规范。但每份书状应在引注方法上实现内部统一。被援引的文献应当能够根据引注被轻易、准确地找到。
- （二）所有在脚注中援引的对象都应罗列于“引证文献索引”之中。
- （三）脚注中不得出现任何除文献引注之外的内容，例如对文献的评论、对正文的阐释等。
- （四）脚注中允许出现缩略语。该缩略语必须在脚注中已有说明，或已纳入了“缩略语列表”之中。
- （五）每项违反本条的行为将被处以 1 分的处罚。因违反本条而受到的处罚总计不超过 5 分（含）。

第二十一条 评分规则

- （一）每份书状总分 100 分。

(二) 总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配：

1. 案件事实与法律原则的掌握和运用：20分；
2. 说服力、逻辑与推理的合理性：30分；
3. 表达、语法与写作风格：10分；
4. 法律问题分析的原创性与清晰度：20分；
5. 权威文献的引用：20分。

(三) 计入处罚之后的结果，即为该份书状的分。

(四) 每支赛队3份书状分数之和，即为该队书状单元的总分。

第二十二條 抄襲

- (一) 书状中出现抄袭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 (二) 因抄袭而取消资格的决定不可更改或解除。

第五章 庭辯規則

第二十三條 出庭

- (一) 各赛队应在规定开庭时间之前15分钟以内入席。
- (二) 庭审会在规定时间正式开始。即使有赛队缺席，庭审仍将继续进行。

第二十四條 庭辯人

- (一) 一支参赛队伍在一场庭辯中，每位庭辯人或担任检方律师、或担任辩护方律师、或担任政府代表。角色分配由各队自行决定。
- (二) 每场庭辯，每队最多派出2名队员出庭。
 1. 出庭人可以是2名庭辯人，或1名庭辯人与1名研究员。

2. 出庭的庭辩人多于 1 人时，每队可以自行分配每位庭辩人陈词的顺序和时长。但每人陈词不得少于 12 分钟，且每人只能上场一次不得。反驳环节须由单人完成。在该队首位庭辩人开始陈词时，应对此种安排作出说明，以便书记员计时。
3. 研究员不得在庭上陈述、反驳或提出反对。

(三) 在庭辩过程中，不得逐句照读书状。

第二十五条 环节与时长

(一) 每场庭审中，每队陈词分为“陈述”和“反驳”两个环节。

(二) 陈述环节按以下顺序：

1. 辩护方律师开场陈述：30 分钟。
2. 政府代表陈述：30 分钟；
3. 检方律师陈述：30 分钟。

(三) 之后的反驳环节按以下顺序：

1. 辩护方律师反驳：不超过 10 分钟。
2. 政府代表反驳：不超过 10 分钟；
3. 检方律师反驳：不超过 10 分钟。

(四) 法官提问以及庭辩人回答的时间计入该队的陈词时间。

第二十六条 交流

(一) 在庭审过程中，严禁其他队员、教练或其他观众与出庭人进行交流。

(二) 出庭人之间可以彼此交流，但以不干扰法庭秩序为限。

(三) 在庭审过程中，严禁出庭人使用各类电子设备。但在特殊情况下，主办方有权作出例外决定，如出庭人中有残障人士时。

第二十七条 反对

- (一) 每位庭辩人在一场庭辩中，有且仅有一次机会打断其他庭辩人的陈词并提出反对。反对的理由须对法庭程序规则而言至关重要，且与被打断的庭辩人当时所述论点直接相关。
- (二) 审判庭只能在以下情况下判定反对有效：
 - 1. 被打断的庭辩人所述事件在赛题中并未提及；
 - 2. 被打断的庭辩人陈词内容与书状内容严重相悖。
- (三) 审判庭应听取反对者的反对理由，并对反对的有效性达成一致同意。
- (四) 审判庭认定反对有效的，被打断的庭辩人必须撤回所述内容，并对其论点进行重新措辞；反对者获得 3 分的奖励。
- (五) 反对无效不直接导致扣分。
- (六) 反对者陈述反对理由的时间不计入第二十五条所述的陈词时间。

第二十八条 判决

- (一) 法官内部评议：30 分钟以内；
- (二) 法官宣读判决和点评：15 分钟以内。

第二十九条 审判庭组成

- (一) 每个审判庭由主办方所指任的 3 名法官组成。法官必须具备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公法和/或刑法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 (二) 法官不得为任何参赛队伍的教练。
- (三) 所有法官必须阅读赛题以及其他赛题作者所提供的解释性文件。
- (四) 除非第二十八条第 1 款所述的内部评议，法官不得在竞赛期间以个人身份对参赛队伍或队员的表现发表任何个人意见。审判庭在宣读判决时法官做出的点评，不属此列。
- (五) 在庭辩过程中，法官应根据第三十一条中的评分规则对陈词质量进行评估和打分。法官宜在庭辩人陈词过程中介入，并通过提出适当的问题来进一

步考察庭辩人的知识与准备情况。

- (六) 所有法官应尊重《程序规则》。在竞赛过程中，法官不得更改《程序规则》中既定的庭辩环节、时长、出庭顺序等规则。但法官可以在竞赛结束后，就《程序规则》向主办方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三十条 书记员

- (一) 每个审判庭设 1 名书记员。书记员由主办方选任。
- (二) 书记员负责以下事项：
1. 收集评分表，并将其递交给主办方；
 2. 向审判庭成员介绍《程序规则》，并就本《规则》提出建议；
 3. 维持庭审秩序；
 4. 计时。

第三十一条 评分规则

- (一) 每队每场庭辩总分 100 分。
- (二) 总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配：
1. 案件事实与法律原则的掌握和运用：20 分；
 2. 说服力、逻辑与推理的合理性：30 分；
 3. 表达、语法与陈词风格：10 分；
 4. 法律问题分析的原创性与清晰度：20 分；
 5. 权威文献的引用：20 分。
- (三) 计入处罚之后的结果，即为该队该场庭辩的分数。
- (四) 同队 2 位庭辩人上场的，按上述标准各自计分后，分数之和的一半为该队该场庭辩的分数；庭辩人因反对有效而额外获得的分数，构成其个人成绩的一部分，但计入赛队总分时，无须折半。

(五) 每支赛队三场庭辩分数之和，即为该队庭辩单元的总分。

第三十二条 不当行为

- (一) 每支参赛队伍均应在庭辩之中以及法庭之外严格自律。
- (二) 举止失当或公然罔顾《程序规则》者，可能导致其所在的赛队受到 15 分的处罚，甚至丧失比赛资格。
- (三) 在庭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者，可能会被法官或主办方工作人员请出法庭甚至比赛场馆。
- (四) 中文赛不允许比赛中的刺探行为：
 1. 某赛队或队员旁听本队不参加的庭审，以及学生、教练或观众在庭外与法官讨论或向法官询问与比赛相关的实质问题，均属本款所称的“刺探行为”；
 2. 同时参加中文赛与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其他语种比赛，或旁听其他语种比赛的，不构成本款所称的“刺探行为”；
 3. 有刺探行为者，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4. 因刺探行为而取消资格的决定不可更改或解除。

第六章 奖项和证书

第三十三条 评分表

每支参赛队将在中文赛结束后获得本队的评分表。评分表由主办方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第三十四条 奖项类别

- (一) 晋级决赛的 3 支赛队，依第十四条第 4 款所得结果，分别获颁冠、亚、季

军奖。

(二) 预赛单项奖：

1. 书状类：

- (1) 最佳书状奖：3 份书状总分最高的 3 支赛队。
- (2) 最佳检方书状奖；
- (3) 最佳辩护方书状奖；
- (4) 最佳政府代表书状奖；

2. 庭辩类：

- (1) 最佳庭辩奖：3 场庭辩总分最高的 3 支赛队。
- (2) 最佳检方律师奖：单场庭辩得分最高的检方庭辩人；
- (3) 最佳辩护方律师奖：单场庭辩得分最高的辩护方庭辩人；
- (4) 最佳政府代表奖：单场庭辩得分最高的政府代表庭辩人；

3. 综合类：

- (1) 最佳检方奖：检方书状和庭辩总分最高的赛队；
- (2) 最佳辩护方奖：辩护方书状和庭辩总分最高的赛队；
- (3) 最佳政府代表奖：政府代表书状和庭辩总分最高的赛队。

4. 特别荣誉奖：主办方将向在竞赛中面对挑战、坚持不懈的赛队授予特别荣誉奖，以示对该队的尊敬与鼓励。

5. 主办方决定的其他奖项。

第三十五条 参赛证书

在中文赛结束之后，主办方会向每所参赛高校、每位庭辩人和研究员、每位教练各颁发一份参赛证书。